##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4470）

總目：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沒有指定
（2）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 問題：

食物環境衞生署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食環署並會向違反規定的承辦商採取行動；請告知本會：
a）2017年至2019年中央調查隊分別 i）巡查次數；ii）被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iii）按投訴個案類別分類，接獲承辦商分別違反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規定的投訴數目；iv）證明屬實投訴個案數目；v）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及罰則；
b）2017年至2019年，食環署對其潔淨服務承辦商（i）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ii）扣減服務月費的次數及所涉款項總額，及（iii）扣分的次數；
c）2017年至2019年，食環署因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 （a）與扣分制相關的合約責任及（b）其他合約責任而對其施加處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個案的下列詳情：（i）承辦商名稱，（ii）違約次數， （iii）違約內容及（iv）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分別的數目，及（v）扣減服務月費的總額；
d）2017年至2019年，食環署接獲非技術服務業合約承辦商（i）短付工資， （ii）欠薪，（iii）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iv）超出工時上限，（v）因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每類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以及有多少個承辦商因而遭處分（並按處分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被定罪而被禁止投標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 答覆：

（a）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食物環境衞生署中央調查隊審查承辦商是否遵從僱傭相關規例的次數分別為 269 次，267次和 312 次。中央調查隊並非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而是審查僱傭相關文件，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工資記錄 ，值勤記錄等，並與有關的承辦商僱員會面，以了解承辦商是否遵從合約規定及／或相關勞工法例。因此，本署並沒有備存巡查工作場所數目的資料。中央調查隊接獲的投訴詳情如下：

| 年份 | 投訴類別 |  |  |  |  | 投訴宗數 |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短付 <br> 工資 |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 超出工作 <br> 時數上限 |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其他＾ |  |  |
| 2017 | 6 | 0 | 1 | 3 | 6 | 16 | 1 |
| 2018 | 8 | 0 | 0 | 1 | 7 | 16 | 2 |
| 2019 | 8＊ | 0 | 1 | 2＊ | 6＊ | 14 | 0 |

＾包括遲付工資，沒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當中 3 宗投訴個案涉及多於 1 項的投訴類別。
本署會就投訴成立的個案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或警告信，並會視乎情況扣減相關合約款項。至於證實違反某些合約訂明責任的承辦商更會被扣分，而有關記錄或會影響他們日後競投同類型政府合約的中標機會
（b）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本署因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文而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的數目，扣減服務月費的次數及所涉款項，及扣分的次數如下：

| 年份 | $\mathbf{2 0 1 7}$ | $\mathbf{2 0 1 8}$ | $\mathbf{2 0 1 9}$ |
| :---: | :---: | :---: | :---: |
| 發出 <br> 口頭警告數目 | 2160 | 2742 | 2412 |
| 發出 <br> 書面警告數目 | 122 | 128 | 91 |
| 發出 <br> 失責通知書數目 <br> （等同扣減服務月 <br> 費的次數） | 1089 | 1622 | 1419 |
| 被扣減的 <br> 服務月费金額 <br> （百萬元） | 2.086 | 3.923 | 3.765 |
| 扣分的次數 | 0 | 1 | 1 |

（c）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與扣分制相關的合約責任

| 年份 | $\mathbf{2 0 1 7}$ | $\mathbf{2 0 1 8}$ | $\mathbf{2 0 1 9}$ |
| :--- | :---: | :---: | :---: |
| 證實沒有履行與扣分制度相 <br> 關的合約責任的個案數目 | 0 | 1 | 1 |
| 違規詳情 | －－ | 短付 <br> 工資 | 沒有以自動 <br> 轉帳方式 <br> 支付工資 |
| 發出書面警告的數目 | 0 | 0 | 0 |
| 發出失責通知書的數目 | 0 | 1 | 1 |
| 錄得扣分的數目 | 0 | 1 | 1 |
| 被扣減服務月費的金額（元） | 不適用 | 8,045 | 8,045 |

（b）其他合約責任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本署未有就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的其他合約責任而施加處分的個案。
（d）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本署接獲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宗數如下：

| 年份 | 投訴類別 |  |  |  |  | 投訴成 <br> 立的個案數目 | 發出的 <br> 失責 <br> 通知書 <br> 數目 | 發出的 <br> 警告信 <br> 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短付 <br> 工資 | 拖欠 <br> 工資 |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 超出工作時數上限 | 違反《僱傭條例》 <br> （第57章） <br> 及／或 <br> 《僱員補償條例》 <br> （第282章）＾ |  |  |  |
| 2017 | 6 | 0 | 0 | 1 | 9 | 1 | 1 | 0 |
| 2018 | 8 | 0 | 0 | 0 | 8 | 2＊ | 4 | 0 |
| 2019 | 8\＃ | 0 | 0 | 1 | 8\＃ | 0 | 0 | 0 |

＾包括遲付工資，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
＊其中 1 宗個案涉及 3 份服務合約，本署已就這 3 份合約各發出 1 份失責通知書。
\＃當中 3 宗投訴個案涉及多於 1 項的投訴類別。
在過去 3 年，並無外判服務承辦商因被定罪而遭禁止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

